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环
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附件（格式）	38
第六章 评标细则	50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招标公告

由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人）筹备的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项目名称）现委托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确定本项目的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招标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低碳大厦总部园 A14 号楼 806、807

联系人：倪工 联系电话：13229458562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

联系人：强工 联系电话：18054206002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及需求：

招标内容	最高限价 (含税)	服务期限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18354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中标人的总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终止，二者以先到为准。

2. 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愿需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应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不同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的投标人，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①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人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提供有效购买招标文件的收款凭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 期间（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持以下投标登记资料到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由收款单位开据收款收据。

说明：参加登记时请提交《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详见附表 1）加盖公章。购买标书人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核对，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前往购买标书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 以上投标登记文件内容每页均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有权另行组织招标或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3.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xzb.cn/>）等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的文本为准。

四、投标日期及地址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14时30分（14时00分开始收标）。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

3.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4日14时30分。

4.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A栋11楼。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附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及邮寄地址)		电子邮箱	
办理投标登记 申请授权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拟派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或签名)		
备注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制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2	招标人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4	答疑及澄清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邮件形式（须加盖公章并扫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请写明投标人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 E-mail: 330285028@qq.com 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发布，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中标人的总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终止，二者以先到为准。		
8	服务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人的要求		
9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1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12	投标文件数量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 1 份		
1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u>2025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14	开标时间	<u>2025 年 6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		
15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8 号 A 栋 11 楼</u>		
16	评标委员会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17	预算金额(含税)	18354000.00 元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权重 55%	商务权重 25%	价格权重 20%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总体说明

（一）招标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相关法规。

（三）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确定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的承包商。

配送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关于投标人

-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地方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五）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六）定义

-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业主/用户”系指本招标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

（七）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及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中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招标文件

（十）关于招标文件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十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格式
5. 附件（格式）
6. 评标细则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以邮件形式（须加盖公章并扫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和解答。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发布，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总则

（十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效果、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货物或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说明：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十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格文件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3.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4.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可提供有效购买招标文件的收款凭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8.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9.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10.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11. 用户需求书“▲”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12.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13. 投标人结合《投标文件资格性及有效性审查表》、《商务评分表》、《技术评分表》

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五）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密封要求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 4 份，在文件封面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封面及每一页内容加盖公章。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招标公告为准），并当面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4.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十六）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七）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十八）开标

开标程序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中标人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招标失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十九）评标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评标细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应符合下列情况，否则在符合性检查时可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②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

③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④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A. 在参与项目所在地市的各级或上级政府招标活动中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正处于处罚期内；

B. 投标文件未出现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或资料；

C. 未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D. 未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投标人；

E. 未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

F. 符合专业条件，对技术、商务要求能有效地作实质性响应，未出现重大偏离或保留；

G. 评审期间按评委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调整补充部分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修正报价未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H. 未拒绝、对抗评委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I. 未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及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2)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评分权重详见评标细则。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4) 编写评审报告。

4. 废标的认定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承包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承包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二十) 定标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xzb.cn/>）等法定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一) 签约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二十二）异议受理机构信息

招标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低碳大厦总部园 A14 号楼 806、807

联系人：倪工，13229458562

（二十三）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中标人须向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参照规定中的“服务招标”收取，暂定费用（含税）为72384.00元，若费用超过72384.00元，则按72384.00元进行结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可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单位：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金海花园支行

账号：44050158120500001593

(3)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相关付款证明领取《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含税)	服务期限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82 辆	183540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中标人的总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终止，二者以先到为准。

二、项目清单

序号	车辆设备类型	规格型号	车型数量 (辆/个)	5年内(含5年)车辆设备	5-8年内(含8年)车辆设备	8-10年内(含10年)车辆设备	10年以上车辆设备
				最高限价 (元/辆或个/月)	最高限价 (元/辆或个/月)	最高限价 (元/辆或个/月)	最高限价 (元/辆或个/月)
1	勾臂车	25000kg≤总质量≤31000kg	20	17100.00	16920.00	16740.00	16560.00
2	勾臂车	总质量≥31000kg	3	24700.00	24440.00	24180.00	23920.00
3	移动式垃圾压缩箱	容量≥18方	50	5700.00	5640.00	5580.00	5520.00
4	上开口垃圾收集箱	容量≥24方	3	3800.00	3760.00	3720.00	3680.00
5	压缩式清运车	总质量≥8000kg	2	12350.00	12220.00	12090.00	11960.00
6	自卸中型货车	总质量≥8000kg	3	7600.00	7520.00	7440.00	7360.00
7	360型铲车	装载斗容量≥1.7方	1	4750.00	4700.00	4650.00	4600.00

注：（1）最终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提供的租赁数量×单价×（1-投标下浮率）×租赁时长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含税）不超过 18354000.00 元；

（2）服务需求如车辆及设备租赁规格型号、车辆及设备租赁数量、租赁时长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进行相应调整；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3) 车辆及设备租赁数量以合同签订为准，租赁费用按服务期限内合同实际租赁数的费用结算，累计租赁结算费用（含税）不超过 18354000.00 元。

(4) 投标人应按《项目清单》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100%]；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限价（含税）为 18354000.00 元。招标人不提供租车押金。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投标报价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保养费、GPS 费用、保险费、车辆年审费、停车场租赁费、税费、各种国家规费等实施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报价唯一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四、服务要求

(一) 车辆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配备能匹配招标人环卫作业信息监控平台的车辆 GPS 定位仪，其维护及更换应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确保 GPS 定位仪在服务期间正常使用；

2. 中标人须在交付车辆前办理好车辆进入招标人指定的焚烧厂准入卡；

★3. 中标人承诺对其租赁给招标人的车辆及设备具有合法的出租权，租赁期限内提供的租赁车辆里程数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车辆原车有防盗系统和措施，否则出现车辆被盗情况，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车辆及设备不是投标时承诺的车辆及设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须满足《项目清单》所有内容，车辆必须配置合格的安全带，中标人提供的租赁车辆须保证外观良好、无异味，发动机无漏油、故障少、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尾气排放标准等要求，车辆各项手续、证照齐全有效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除投入《项目清单》要求的车辆外，须保证中标后有不少于 2 辆备用车辆，以防出现应急、车辆故障、维修、保养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供招标人使用，外观良好、无异味，发动机无漏油、故障少、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尾气排放标准等要求；

★6.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每辆车购买保险（车辆全保，第三者 200 万、司机乘客座位险 5 万/座、全部不计免赔险、玻璃险、交强险、盗抢险、车损险等），须保证租赁期间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每辆车购买的险种齐全，合法使用；中标后盗抢险发生赔付时，招标人在配合投标人办理报案及出险等有关事务后，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受损发生赔付时，并且不需要缴纳车辆加速折旧费（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保证招标人所使用车辆的正常保养（含尿素、液压油、机油等）和因业务工作或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导致的维修费用（含补胎、换胎）、修理与磨损零配件的更换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以随车三包使用手册规定为准）；相关维修及保养服务可在中标人指定地点执行。当租赁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重大维修或保养或年审或定期检审和交通事故等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中标人必须当天调派不低于《项目清单》对应要求的车辆供招标人使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完成车辆及设备交付后，如招标人需中标人的专业人员到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主要内容为车辆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及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9. 中标人应每 15 个日历天及时更新并提供租赁车辆的交通违法情况表，租赁完成或者交车后超过 30 个工作日还未及时提供交通违法情况表，如导致招标人无法确定租赁车辆的交通违法责任人，招标人将不承担未及时通报的交通违法，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 采用固定车辆及设备的运行方式，租赁期间不允许随意召回车辆及设备。若中标人提供该批车辆及设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所有车辆及设备或终止合同，招标人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11. 招标人承担租赁期使用车辆的过路、过桥、停车、油费、司机和交通罚款的费用；

12.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要求进行增减及细化。

（二）应急处理要求

1. 中标人负责车辆交付后的其他应急处理服务，并提供项目对接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对本项目出现应急情况、车辆故障、维修、保养等服务作出承诺及响应；

2.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在用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如在广州市增城区内则须中标人在 1 小时内安排处理，如省内则须中标人在 2 小时内安排处理，如超过 3 小时内不能及时响应应急服务预案及安排处理，招标人有权按车辆平均日租金扣减租赁费用；

3. 中标人须成立专项小组，便于与招标人就项目细节等方面进行及时沟通联系；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顺利进行，须有一个完善的管理理念，设有专门的服务质量投诉电话，指定不少于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业务，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3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同时拟派不少于 1 人作为应急服务人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处理并解决问题。

4. 发生车辆事故后，招标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中标人指定的地点修理；

5. 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五、其他要求

1.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根据招标人需求交付车辆及设备；

2. 交付地点：中标人须统一将车辆及设备交付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停放车辆及设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交还方式：交付的车辆及设备数量以招标人的实际需求为准。租金的计算依据每辆车或每个设备的具体租赁时间节点而定，起租时间自车辆及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开始算起，退租时间自车辆及设备归还当天截止。还车（设备）需由中标人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统一取车（设备）。

六、验收标准

1. 签订服务合同前或招标人使用车辆及设备前，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检查验证工作，提供的车辆及设备应具有合法的出租权；

2.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应有防盗系统和措施；

3.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须满足、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尾气排放标准等要求，车辆各项手续、证照齐全有效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4.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每辆车购买保险，保证租赁期间每辆车购买的险种齐全，合法使用。

七、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经招标人同意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是不可撤销的保函；

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 若服务期限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满并完成交接等业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无息退还。

八、保密义务

1. 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对签订的合同内容，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对守约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合同终止后对双方仍然具有约束力。保密期限为永久。

九、双方权利义务

1. 中标人义务

(1) 租赁车辆及设备时，应如实提供招标人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和信息；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车辆状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行驶证、年检/年合格证、环保年检合格证、车票、车辆税证明、交强险保单、其他险保单等有效证照；

(3) 负责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交通事故工作，负责办理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的保险索赔工作；

(4) 如果提供的车辆发生事故或出现故障抛锚，中标人提供广州市内紧急救援服务，发生车辆故障后，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电话通知后应积极协助处理故障；

(5) 车辆替代：若因车辆定期维修保养、故障、年检、车辆本身缺陷、质量问题或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损坏、爆胎等事件，造成车辆超过一天不能使用，中标人应当无偿提供不低于同一品牌及规格型号替换车辆（替换车辆应当符合约定条件。中标人未及时提供替换车辆的，车辆停驶期间不计租金，招标人有权在支付每月租金时直接扣除当月停驶期间的租金）；

(6) 中标人应保证所交付的全部车辆及设备均无所有权瑕疵，或任何的债权债务纠纷，中标人拥有合法出租所交付车辆及设备的权利，未设定任何抵押或任何第三方请求权。如因中标人或其出资人融资需要，应当允许中标人出卖或在车辆及设备上设置担保，但中标人应提前三个月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且提供不低于同一品牌及规格型号的车辆及设备作为替换；

(7) 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在对招标人服务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交通或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由中标人根据法律规定承担因此给第三方造成的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以外的所有损失，招标人不负赔偿责任；

(8) 中标人不得拆动租赁车辆里程表。

2. 招标人义务

(1) 租赁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租赁车辆在作业服务中所产生的过路、过桥、停车、

油费、司机和交通罚款的费用；

(2) 未经中标人同意，招标人不得将租赁车辆及设备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及倒卖等，不得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3) 招标人不得将租赁车辆用于参加竞赛、测试、试验等活动，严禁装载违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或不符合租赁车辆使用性质的其它物品；

(4) 未经中标人同意，招标人不得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招标人违反本条，应根据中标人的指示恢复原状，或赔偿中标人损失；

(5) 招标人不得拆动租赁车辆里程表。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2. 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合同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但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范围和时间应不超过纠正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对履约能力的影响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和时间；

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纠正事件造成的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十一、付款方式

1. 租赁费用每月通过转账形式支付，由中标人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相关结算费用票据、单据、凭证并开具上月的租赁服务及相关合同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在收到相关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实际租赁费用；

2. 最终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提供的租赁数量×单价×(1-投标下浮率)×租赁时长进行结算，累计租赁结算费用（含税）不超过 18354000.00 元；

3. 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招标人有权延付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1) 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GX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4)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甲 方 (招标人):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82619961

传 真: 82619961

地 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 400 号低碳大厦总部园 A14 号楼 806、807

乙 方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 HXGZ202502C682) 的采购结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法律政策,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 协商一致, 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含税) 为 (大写): 壹仟捌佰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18354000.00 元);

投标下浮率: _____ %。

序号	车辆设备类型	规格型号	车型数量 (辆/个)	5年内(含5年) 车辆设备	5-8年内(含8年) 车辆设备	8-10年内 (含10年) 车辆设备	10年以上车 辆设备
				最高限价 (元/辆或 个/月)	最高限价 (元/辆或 个/月)	最高限价 (元/辆或 个/月)	最高限价 (元/辆或 个/月)
1	勾臂车	25000kg≤ 总质量≤ 31000kg	20	17100.00	16920.00	16740.00	16560.00
2	勾臂车	总质量≥ 31000kg	3	24700.00	24440.00	24180.00	23920.00
3	移动式 垃圾压 缩箱	容量≥18 方	50	5700.00	5640.00	5580.00	5520.00
4	上开口 垃圾收 集箱	容量≥24 方	3	3800.00	3760.00	3720.00	3680.00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5	压缩式清运车	总质量 \geq 8000kg	2	12350.00	12220.00	12090.00	11960.00
6	自卸中型货车	总质量 \geq 8000kg	3	7600.00	7520.00	7440.00	7360.00
7	360 型铲车	装载斗容量 \geq 1.7方	1	4750.00	4700.00	4650.00	4600.00

注：1. 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提供的租赁数量 \times 单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 \times 租赁时长进行结算，最终结算费用（含税）不超过 18354000.00 元；

2. 服务需求如车辆及设备租赁规格型号、车辆及设备租赁数量、租赁时长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调整；

3. 车辆及设备租赁数量以合同签订为准，租赁费用按服务期限内合同实际租赁数的费用结算，累计租赁结算费用（含税）不超过 18354000.00 元；

4. 合同金额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保养费、GPS 费用、保险费、车辆年审费、停车场租赁费、税费、各种国家规费等实施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要求

（一）车辆服务要求

1. 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配备能匹配甲方环卫作业信息监控平台的车辆 GPS 定位仪，其维护及更换应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确保 GPS 定位仪在服务期间正常使用；

2. 乙方须在交付车辆前办理好车辆进入甲方指定的焚烧厂准入卡；

3. 乙方承诺对其租赁给甲方的车辆及设备具有合法的出租权，租赁期限内提供的租赁车辆里程数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4.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车辆原车有防盗系统和措施，否则出现车辆被盗情况，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及设备不是投标时承诺的车辆及设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提供的车辆须满足《项目清单》所有内容，车辆必须配置合格的安全带，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须保证外观良好、无异味，发动机无漏油、故障少、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尾气排放标准等要求，车辆各项手续、证照齐全有效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除投入《项目清单》要求的车辆外，须保证中标后有不少于 2 辆备用车辆，以防出现应急、车辆故障、维修、保养等不可预见的情况供甲方使用，外观良好、无异味，发动机无漏油、故障少、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尾气排放标准等要求；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每辆车购买保险（车辆全保，第三者 200 万、司机乘客座位险 5 万/座、全部不计免赔险、玻璃险、交强险、盗抢险、车损险等），须保证租赁期间每辆车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购买的险种齐全，合法使用；中标后盗抢险发生赔付时，甲方在配合投标人办理报案及出险等有关事务后，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受损发生赔付时，并且不需要缴纳车辆加速折旧费。

7.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须保证甲方所使用车辆的正常保养（含尿素、液压油、机油等）和因业务工作或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导致的维修费用（含补胎、换胎）、修理与磨损零配件的更换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以随车三包使用手册规定为准）；相关维修及保养服务可在乙方指定地点执行。当租赁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重大维修或保养或年审或定期检审和交通事故等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乙方必须当天调派不低于《项目清单》对应要求的车辆供甲方使用；

8. 完成车辆及设备交付后，如甲方需乙方的专业人员到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主要内容为车辆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及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9. 乙方应每 15 个日历天及时更新并提供租赁车辆的交通违法情况表，租赁完成或者交车后超过 30 个工作日还未及时提供交通违法情况表，如导致甲方无法确定租赁车辆的交通违法责任人，甲方将不承担未及时通报的交通违法，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采用固定车辆及设备的运行方式，租赁期间不允许随意召回车辆及设备。若乙方提供该批车辆及设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所有车辆及设备或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1. 甲方承担租赁期使用车辆的过路、过桥、停车、油费、司机和交通罚款的费用；

12.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要求进行增减及细化。

（二）应急处理要求

1. 乙方负责车辆交付后的其他应急处理服务，并提供项目对接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对本项目出现应急情况、车辆故障、维修、保养等服务作出承诺及响应；

2. 乙方提供的车辆在用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机械故障时，如在广州增城区内则须乙方在 1 小时内安排处理，如省内则须乙方在 2 小时内安排处理，如超过 3 小时内不能及时响应应急服务预案及安排处理，甲方有权按车辆平均日租金扣减租赁费用；

3. 乙方须成立专项小组，便于与甲方就项目细节等方面进行及时沟通联系；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顺利进行，须有一个完善的管理理念，设有专门的服务质量投诉电话，指定不少于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业务，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3 年或以上的工作经验，同时拟派不少于 1 人作为应急服务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处理并解决问题。

4. 发生车辆事故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若有人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乙方指定的地点修理；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5.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三、其他要求

1.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需求交付车辆及设备；
2. 交付地点：乙方须统一将车辆及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停放车辆及设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交还方式：交付的车辆及设备数量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租金的计算依据每辆车或每个设备的具体租赁时间节点而定，起租时间自车辆及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开始算起，退租时间自车辆及设备归还当天截止。还车（设备）需由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统一取车（设备）。

四、验收标准

1. 签订服务合同前或甲方使用车辆及设备前，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检查验证工作，提供的车辆及设备应具有合法的出租权；
2. 乙方提供的车辆应有防盗系统和措施；
3. 乙方提供的车辆须满足、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尾气排放标准等要求，车辆各项手续、证照齐全有效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4. 乙方提供的车辆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每辆车购买保险，保证租赁期间每辆车购买的险种齐全，合法使用。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义务

- (1) 租赁车辆及设备时，应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和信息；
-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状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行驶证、年检/年合格证、环保年检合格证、车票、车辆税证明、交强险保单、其他险保单等有效证照；
- (3) 负责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交通事故工作，负责办理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的保险索赔工作；
- (4) 如果提供的车辆发生事故或出现故障抛锚，乙方提供广州市内紧急救援服务，发生车辆故障后，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电话通知后应积极协助处理故障；
- (5) 车辆替代：若因车辆定期维修保养、故障、年检、车辆本身缺陷、质量问题或不可抗力因素、第三方损坏、爆胎等事件，造成车辆超过一天不能使用，乙方应当无偿提供不低于同一品牌及规格型号替换车辆（替换车辆应当符合约定条件。乙方未及时提供替换车辆的，

车辆停驶期间不计租金，甲方有权在支付每月租金时直接扣除当月停驶期间的租金）；

（6）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全部车辆及设备均无所有权瑕疵，或任何的债权债务纠纷，乙方拥有合法出租所交付车辆及设备的权利，未设定任何抵押或任何第三方请求权。如因乙方或其出资人融资需要，应当允许乙方出卖或在车辆及设备上设置担保，但乙方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且提供不低于同一品牌及规格型号的车辆及设备作为替换；

（7）乙方提供的车辆在对甲方服务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交通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由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因此给第三方造成的保险公司赔偿范围以外的所有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乙方不得拆动租赁车辆里程表。

2. 甲方义务

（1）租赁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租赁车辆在作业服务中所产生的过路、过桥、停车、油费、司机和交通罚款的费用；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租赁车辆及设备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及倒卖等，不得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3）甲方不得将租赁车辆用于参加竞赛、测试、试验等活动，严禁装载违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或不符合租赁车辆使用性质的其它物品；

（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甲方违反本条，应根据乙方的指示恢复原状，或赔偿乙方损失；

（5）甲方不得拆动租赁车辆里程表。

六、服务合同期限

服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总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时终止，二者以先到为准。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乙方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甲方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经甲方同意的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是不可撤销的保函；

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乙方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甲方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乙方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3. 若服务期限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满并完成交接等业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八、付款方式

1. 租赁费用每月通过转账形式支付，由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提供相关结算费用票据、单据、凭证并开具上月的租赁服务及相关合同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实际租赁费用；

2. 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提供的租赁数量×单价×（1-投标下浮率）×租赁时长进行结算，累计租赁结算费用（含税）不超过 18354000.00 元；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付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保密义务

1. 乙方和甲方双方对签订的合同内容，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乙方和甲方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对守约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合同终止后对双方仍然具有约束力。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2. 如果发生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一方无法完成其在本项下的合同义务，可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但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范围和时间应不超过纠正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对履约能力的影响所合理需要的范围和时间；

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一方为纠正事件造成的影响而需采取的措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定生效，如甲方由于业务调整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在事先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必要时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

2. 在招投标文件、本合同中的关于乙方的义务性、承诺性条款均作为本合同中乙方的义务及责任条款，若乙方违反任一条款，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不改善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乙方须予以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因此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

3. 对于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拒不改善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寻求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完成或未按约保质完成的相应工作，代为履约的全部费用甲方可在未支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无法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工作。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继续赔偿甲方未得到弥补的损失。

5. 乙方理解，若甲方出现资金紧张，无法实现每一期服务费用均按期付款的，乙方同意予以谅解和宽限，不得以合同服务费支付延迟或其他任何理由单方面临时中止服务或终止合同。如乙方评估确需中止服务或与甲方协商终止合同的，应于拟中止服务或合同终止日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通知之日起至拟中止服务或合同终止日期间，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正常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 甲方可根据业务需求或政策变化提前终止服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合同期内，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补偿金（标准以解除前最近一个月的服务费为标准，下同）；如乙方未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而直接终止或中止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消极怠工、罢工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同意甲方在应付乙方之任一批次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代乙方垫付的任何费用。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应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项目编号: 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招投标项目廉洁协议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招投标项目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邀请，参与甲方_____项目，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使甲乙双方在招投标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洁经营，对违反廉洁协议的人和事必须严肃处理。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的业务交往，除公司安排的正常的对外业务活动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送礼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联系业务项目。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所涉及的承包、费用、材料、变更、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除双方正常的业务交往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继续参加甲方今后有关项目投标的优先权。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一经查实，甲方将取消乙方继续参与项目洽谈及竞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招投标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

十一、本协议经乙方打印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第五章 附件（格式）

项目编号: 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附件 1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作出以下声明：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公司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必须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完全一致。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的 (招标人名称) 招标 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向贵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参照规定中的“服务招标”收取，由收款单位开具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含税）	小写： <u>18354000.00</u> 元 大写： <u>壹仟捌佰叁拾伍万肆仟元整</u>
2	投标下浮率	_____ %
3	服务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备注	

- 注：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的报价方式；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浮动；
 2. 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填报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
 3. 投标报价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保养费、GPS 费用、保险费、车辆年审费、停车场租赁费、税费、各种国家规费等实施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是否响应”一栏应填写“是或否”，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用户需求书“▲”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具体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是否响应”一栏应填写“是或否”，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附件 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总价	承接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2. 投标人应附上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所需资料详见商务评分要求。

附件 11

投标人结合《投标文件资格性及有效性审查表》、《商务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第六章 评标细则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评委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委会的工作。评委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及有效性审查（见投标文件资格性及有效性审查表），然后对通过审查的单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三、本项目综合得分满分为 100 分，由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三部分组成，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得分（55 分）+商务得分（25 分）+报价得分（20 分）。

四、详细评审如下：

1. 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专家根据《商务评分表》、《技术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单位进行评分，评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2. 价格评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PC)

当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及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名，去掉一个最高投标价和一个最低投标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投标文件资格性及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PC)。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注：上述投标人有效投标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例如投标下浮率为 5%，故该投标人有效投标价为 (1—投标下浮率) 即 95，以 95 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考值。《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为中标合同暂定价，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参考值。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评标基准价 (PC) 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 (PT) 等于评标基准价 (PC) 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20 分；有效投标价 (PT) 比评标基准价 (PC) 每上偏 1% 扣 1 分，每下偏 1% 扣 0.5 分，最多扣至 0 分止；

(3) 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 = $20 - n \times 100 * |PT - PC| / PC$ ，当 $PT \geq PC$ 时， $n=1$ ；当 $PT < PC$ 时， $n=0.5$ ，（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唯一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3. 评审结果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前 3 名依次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并编制评标报告。

4. 定标和授标

(1)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工作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表 1、投标文件资格性及有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资格性及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有效性审查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愿需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应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依法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予登记。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投标人按格式要求签署《资格文件声明函》；				
4	投标人按格式要求签署《公平竞争承诺书》；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的投标人，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①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已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可提供有效购买招标文件的收款凭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已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9	投标人按格式要求签署《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投标下浮率唯一确定、有效合理，未超过下浮率报价范围[0%-100%，超出此范围视为无效报价；				
11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1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满足其他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1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结 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项目编号：HXGZ202502C682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东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批次环卫清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箱租赁服务

注：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表 2、技术评分表**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	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置、车辆进退场、车辆维修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提出科学、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且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完整性高，得 15 分；</p> <p>2. 提出较科学、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及合理性，得 11 分；</p> <p>3. 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及合理性，得 7 分；</p> <p>4. 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不科学，偏离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及合理性较低，得 3 分；</p> <p>5. 无或其它不得分。</p>
2	计划及保证措施	15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车辆投入、项目过程管理、车辆故障处理时效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及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可行性高，得15分；</p> <p>2. 计划及保证措施满足本项目需要及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可行性较高，得11分；</p> <p>3. 计划及保证措施满足本项目需要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得7分；</p> <p>4. 计划及保证措施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或保证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低，得3分；</p> <p>5. 无或其它不得分。</p>
3	车辆及设备保障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车辆及设备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性能年限、内部及外观整洁性、设备功能齐全度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车辆及设备保障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切合实际，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2. 车辆及设备保障方案内容较完善、较合理，较切合实际，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3. 车辆及设备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4. 车辆及设备保障方案内容不合理，偏离实际需求，可操作性低，得1分；</p> <p>5. 无或其它不得分。</p>

4	应急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方案、应急小组配置、交通事故处理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 1. 突发事件分析清晰齐全，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和措施清晰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15分； 2. 突发事件分析基本清晰，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和措施基本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基本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11分； 3. 突发事件分析清晰性一般，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和措施清晰针对性一般，勉强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勉强确保项目的实施，得7分； 4. 突发事件分析不清晰，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和措施清晰无针对性，不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无法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3分； 5. 无或其它不得分。
5	得分合计	55	

注：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表 3、商务评分表**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用户需求书响应程度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用户需求书参数完全响应即得满分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扣减分。 扣分：用户需求书（标有“▲”的条款）每负偏离（低于或不响应）1 项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2	同类项目业绩	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200 万元的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4 分。 注：同类业绩是指车辆租赁、设备租赁等同类业绩。 ①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③提供的资料不清晰评委无法认定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 料的则不得分。
3	车辆调度能力	8	如遇突发情况，需要紧急支援，投标人在满足提供备用车辆 2 台的前提下，每额外增加一辆车辆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车辆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车辆如为 自有，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如为租赁，须提供车辆租赁 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的车辆所有人应与出租方一 致）；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4	服务响应	7	对招标人提出服务要求后的响应时间速度承诺： 1. 投标人承诺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能提供服务响应并处理 相关事宜的，得 7 分； 2. 投标人承诺 60 分钟内（含 60 分钟）能提供服务响应并处理 相关事宜的，得 4 分； 3. 投标人承诺 60 分钟以上能提供服务响应并处理相关事宜的， 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7 分，就高不就低只计算一次得分；需提供《服 务响应承诺函》及相关佐证材料，格式自拟，无或其它不得分。
5	得分合计	25	

注：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表 4、报价得分计算表**报价得分计算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PT (元)	评标基准价	与评标参考 价的差值 (元)	与评标参考 价的偏差值 (%)	报价 得分
1						
2						
3						